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54号

关于对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恒道医药），注册地
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D3幢。

穆加兵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黄迎春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2024年4月26日，恒道医药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对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净利润调整影响-29,751,081.79元，调整前为40,988,590.88元，调整后为11,237,509.09元，调整比例为-72.58%；净资产调整影响-40,758,577.71元，调整前为134,488,106.12元，调整后为93,729,528.41元，调整比例为-30.31%。

恒道医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穆加兵、财务负责人黄迎春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以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恒道医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穆加兵和黄迎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6月5日